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553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11973號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徵求出席親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或蓋章交付
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56
開曼東明控股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1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56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27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9 凱基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匯局(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56	
戶號	戶名
姓名	籍地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通訊處
電話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聯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次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次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91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1)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based upon the Board's determination,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zero point one percent (0.1%) of the earning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including Subordinate Companies meeting certain specific requirement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based upon the Board's determination,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of such earnings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1) where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including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if required) and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balance left ("Surplus Profit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s follows: (a) over zero point one percent (0.1%)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to the Employees; (b) up to five percent (5%)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of the Directors; and/or (c)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any balance of Surplus Profits left over after deducting the amounts in items (a) and (b) above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1. 依照公司法增訂第235-1條規定，明確規畫員工酬勞之提撥計算方式。2. 依照公司法修正第235條及240條，修正盈餘分派之內容。		loss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earning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the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2) where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including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if required) and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according to a distribution plan proposed by the Board,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balance left ("Surplus Profit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3)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only be paid in NTD.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已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a) 百分之十以上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b) 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c) 可分配盈餘扣除本條第(a)、(b)項金額後，就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已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第四聯

委託書

45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104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案。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改選本公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承認(2)○反對(3)○棄權
(1)○承認(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101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2.本公司104年營業狀況報告。3.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4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案。(四)討論暨選舉事項：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2.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3.改選本公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4.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有關修正公司章程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四聯。
- 本公司一〇四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擬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0元/股。
- 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